

七台河市市直机关及所辖县（区） 2025 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

一、七台河市市直机关

按照《中共七台河市委办公室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新时代七台河人才新政 30 条（2024 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办字〔2024〕3 号）文件规定，七台河市市直岗位 2025 年度定向选调生享受相应人才补助补贴政策，其中人才补助发放 5 年，具体包括：

1. 博士研究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10 万元；一次性给予安家费 5 万元。

2. 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4 万元；其他高校硕士研究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3 万元；硕士研究生一次性给予安家费 3 万元。

3. 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本科毕业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2 万元；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1 万元。

二、县（区）直机关

（一）勃利县

按照《中共勃利县委办公室勃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新时代勃利人才新政（2024 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勃办文〔2024〕6 号）文件规定，勃利县县直岗位 2025 年度定向选调生享受相应人才补助

补贴政策，其中人才补助发放 5 年，具体包括：

1. 博士研究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10 万元；一次性给予安家补贴 5 万元。

2. 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，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4 万元；其他高校硕士研究生，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3 万元；硕士研究生一次性给予安家补贴 3 万元。

3. 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本科毕业生，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2 万元；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，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1 万元。

（二）新兴区

按照《中共新兴区委办公室新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新兴区人才政策十条〉的通知》（新办发〔2023〕12号）文件规定，新兴区区直岗位 2025 年度定向选调生享受相应人才补助政策，人才补助发放 5 年，具体包括：

1. 博士研究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5 万元。

2. 统招硕士研究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2 万元。

3. 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一批次本科毕业生，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1 万元。

（三）桃山区

按照《中共桃山区委办公室桃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新时代桃山区人才新政 28 条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办字〔2023〕6号）

文件规定，桃山区区直岗位 2025 年度定向选调生享受相应人才补助补贴政策，其中人才补助发放 5 年，具体包括：

1. 博士研究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10 万元；一次性给予安家补贴 5 万元。

2.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4 万元；一次性给予安家补贴 3 万元。

3. 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一批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2 万元；其他高校一批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1.5 万元。

（四）茄子河区

按照《中共茄子河区委办公室茄子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新时代茄子河人才发展 30 条〉的通知》（办字〔2024〕1 号）文件规定，茄子河区区直岗位 2025 年度定向选调生享受相应人才补助政策，人才补助发放 5 年，具体包括：

1. 博士研究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10 万元。

2. 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4 万元；其他高校硕士研究生且为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，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3 万元。

3. 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本科毕业生，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2 万元。

七台河市市直机关联系方式：0464-8262108

勃利县联系方式：0464-8526165

新兴区联系方式：0464-8357155

桃山区联系方式：0464-8369032

茄子河区联系方式：0464-8810919

最终解释权归中共七台河市委组织部及所属县（区）委组织部所有。